

## 106年應屆畢（結）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原核定至106年6月30日在學緩徵原因消滅，確認已可畢業且無繼續升學之意願者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106年5月10日上午8點起至106年6月9日下午5點止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內政部役政署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；無法線上申請者，請於期限內逕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辦理。
- 四、入營時間：依役男出生年次及所抽籤之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安排入營服役：
  - (一)6月26日：82年次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役男。
  - (二)6月27日：82年次以前出生常備兵役現役(陸軍、空軍)。
  - (三)6月28日：82年次以前出生常備兵役現役(海軍艦艇兵、海軍陸戰隊)；  
8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兵役軍事訓練(陸軍、海軍陸戰隊、空軍)。
- 五、役男申請儘早入營者原則列入6月底梯次入營；惟申請人數大於6月份接訓量時，優先安排於後續梯次徵集。
- 六、役男申請後欲放棄者，請逕向戶籍地鄉〈鎮、市、區〉公所兵役單位填寫放棄書辦理；役男接獲徵集令後，至入營前，

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，依其規定申請核辦。

七、役男完成入營報到交接作業後，不得辦理廢止徵集。